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卫东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卫东

项目负责人：胡双燕

建设单位：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67820148

电话：15267820148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1.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4〕94号”	24
附件 2.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3.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8
附件 4.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9
附件 5.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37
附件 6.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调试公示情况	42
第二部分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3
第三部分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 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一部分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清洁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 60 万件家居类清洁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30 万件家居类清洁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8		
调试时间	2024.11-202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04-2024.12.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94 号）；</p> <p>10、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油墨废气。油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1-1~4。

表 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41616-2022	7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35*（25m）	4.0

备注：*排气筒高度介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	GB14554-93	6000（无量纲）（25m）	20（无量纲）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检测设备仪器分析方法不符合规定的分析方法，暂时无法检测。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主要生产各类汽车清洗用品、家居清洁用品刷。

企业原地址位于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兴工二路 76 号，于 2010 年 8 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9 月 7 日原宁海县环保局以宁环建（2010）148 号予以批复；后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48 号予以批复，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三同时”阶段性自主验收。

现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有 logo 印刷的需求，企业投资 500 万元，在原厂址不新增土地的情况下，利用厂区内 2 号楼 3 层空置车间建设印刷车间，主要对部分家居类清洁用品新增印刷工序。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体产能保持不变，年印刷 60 万件家居类清洁用品。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4）94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印刷 30 万件家居类清洁用品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项目东侧为宁波市高格卫浴产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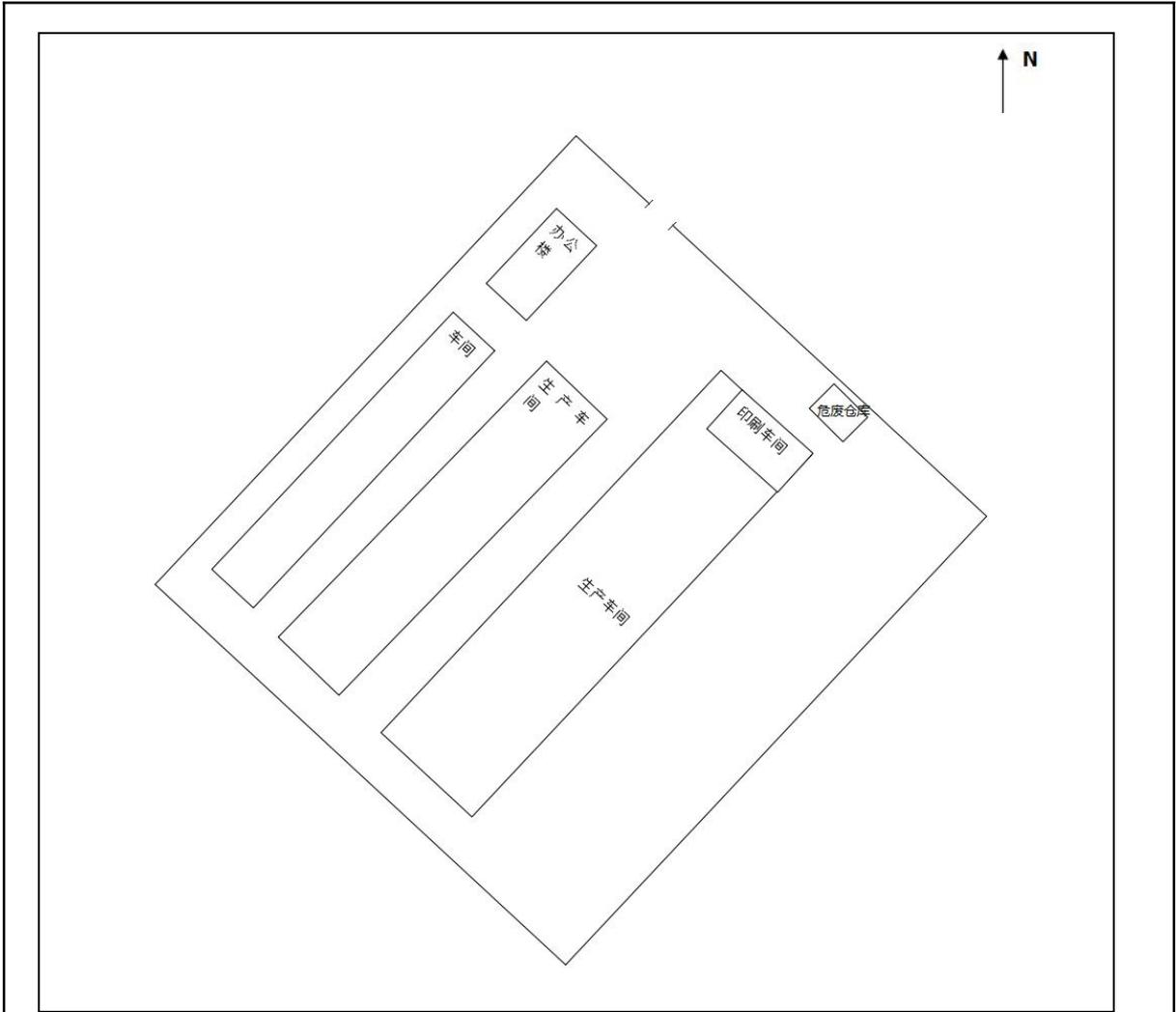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建成后形成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总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家居类清洁用品	印刷 60 万件	印刷 30 万件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丝印机	30 台	7 台	-
2	移印机	2 台	0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全厂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油墨	0.6t/a	0.3t/a	-
2	印版	30 个/a	15 个/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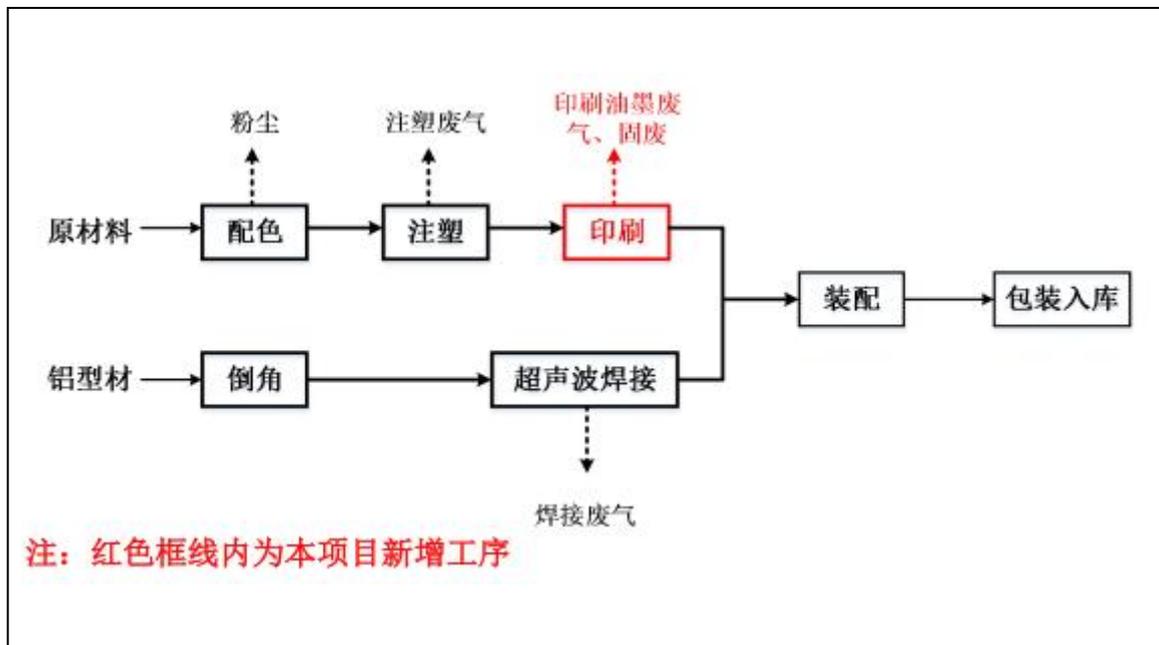


图 2-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移印是利用显像原理，将要印刷的图案晒蚀在钢板上，然后在移印机上利用软性胶垫（硅橡胶头）把钢板上的图案转移到被印刷的对象上，首先对印版的蚀刻凹陷区域添加油墨，再把印版凸起部分上的油墨刮干净，然后移印头向滚动的凹版均匀施加压力，使油墨离开蚀刻凹陷区域而黏在移印头上，当移印头的表面接触到承印物的表面时，由于移印头表层油墨粘度较大，使油墨离开移印头而粘附在承印物表面上。

丝印是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一端上倒入油墨，用刮印刮板在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由于油墨的粘性作用而使印迹固着在一定范围之内，印刷过程中刮板始终与丝网印版和承印物呈线接触，接触线随刮板移动而移动，由于丝网印版与承印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间隙，使得印刷时的丝网印版通过自身的张力而产生对刮板的反作用力，这个反作用力称为回弹力。由于回弹力的作用，使丝网印版与承印物只呈移动式线接触，而丝网印版其它部分与承印物为脱离状态。使油墨与丝网发生断裂运动，保证了印刷尺寸精度和避免蹭脏承印物。当刮板刮过整个版面后抬起，同时丝网印版也抬起，并将油墨轻刮回初始位置。

本项目家居类清洁用品塑料件经检验合格后通过丝印机印刷，印刷完成后周边油墨使用抹布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印刷油墨废气和废含油墨抹布。

本项目不进行印版制作，印版由客户提供。本项目为单色印刷，印版使用后无需清洗，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6、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
- （3）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废：主要为废油墨包装桶、废印板、废橡胶板、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规模在环评界定的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油墨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1；油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油墨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排放口(编号、名称)	采样点位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烟囱直径	性状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油墨废气	YQ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二级活性炭	0.5m	颗粒状	25m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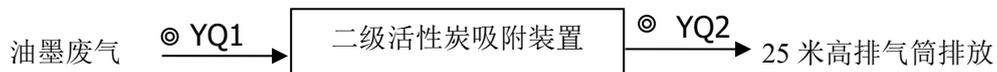


图 3-1 油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油墨包装桶	包装拆除	危险固废	0.03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固废	0.015	
3	废橡胶板	印刷	危险固废	0.05	
4	废含油墨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4.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气：油墨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橡胶板、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4〕94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租赁宁波长青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的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对部分家居类清洁用品新增印刷工序，总体产能保持不变。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橡胶板、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76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

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租赁宁波长青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的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对部分家居类清洁用品新增印刷工序，总体产能保持不变。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的生产能力。</p>	<p>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的空置厂房，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完成后年印刷家居类清洁用品 30 万件的规模。</p>
<p>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橡胶板、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橡胶板、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一楼东北侧，面积 4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面积 10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油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量控制为：VOCs≤0.076t/a。</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0.0516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2 主要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陈永良	宁检字证 09-2019	2019.09.02	采样人员
陈永良	220810224	2022.10	采样人员
王晟	宁检字证 15-2024	2024.03.31	采样人员
王晟	221110239	2022.12	采样人员
童咪	宁检字证 07-2023	2023.09.01	检测人员
都晓伟	240220057	2024.03	判定师

邬卡卡	221110240	2022.11	嗅辨员
莫锦秀	240240094	2024.03	嗅辨员
刘立颖	240240096	2024.03	嗅辨员
王芙杨	220810225	2022.10	嗅辨员
周洁	240840089	2024.09	嗅辨员
李薇薇	240820046	2024.09	嗅辨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墨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1、YQ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墨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WQ1~W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Z1、Z2、Z3、Z4)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印刷量				设计年印刷 产量	实际年印刷 产量
		2024.12.04		2024.12.05			
		印刷产量	负荷	印刷产量	负荷		
1	家居类清洁用品	0.1 万件	100.0%	0.09 万件	90.0%	6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油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油墨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1	2024. 12.04	1	9.76×10 ³	7.61	7.43×10 ⁻²	309
		2	9.11×10 ³	7.86	7.16×10 ⁻²	269
		3	9.41×10 ³	7.79	7.33×10 ⁻²	354
	2024. 12.05	1	9.28×10 ³	7.98	7.41×10 ⁻²	354
		2	9.66×10 ³	7.88	7.61×10 ⁻²	229
		3	9.36×10 ³	7.99	7.48×10 ⁻²	309
油墨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2 (25m)	2024. 12.04	1	1.07×10 ⁴	2.08	2.23×10 ⁻²	131
		2	1.06×10 ⁴	2.12	2.25×10 ⁻²	112
		3	1.09×10 ⁴	1.94	2.11×10 ⁻²	151
	2024. 12.05	1	1.01×10 ⁴	2.27	2.29×10 ⁻²	173
		2	1.04×10 ⁴	2.03	2.11×10 ⁻²	85
		3	1.01×10 ⁴	1.91	1.93×10 ⁻²	112
最大值			-	2.27	2.29×10 ⁻²	173
标准限值			-	70	-	6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4.12.04	1	0.63
		2	0.60
		3	0.66
	2024.12.05	1	0.75
		2	0.46
		3	0.74
下风向 WQ2	2024.12.04	1	1.26
		2	1.34
		3	1.28
	2024.12.05	1	1.27
		2	1.19
		3	1.38
下风向 WQ3	2024.12.04	1	1.12
		2	1.43
		3	1.24
	2024.12.05	1	1.16
		2	1.12
		3	1.20
下风向 WQ4	2024.12.04	1	1.16
		2	1.20
		3	1.45
	2024.12.05	1	1.10
		2	1.16
		3	1.20
最大值			1.45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4.12.04	1	<10
		2	<10
		3	<10
		4	<10
	2024.12.05	1	<10
		2	<10
		3	<10
		4	<10
下风向 WQ2	2024.12.04	1	<10
		2	<10
		3	<10
		4	<10
	2024.12.05	1	<10
		2	<10
		3	<10
		4	<10
下风向 WQ3	2024.12.04	1	<10
		2	<10
		3	<10
		4	<10
	2024.12.05	1	<10
		2	<10
		3	<10
		4	<10
下风向 WQ4	2024.12.04	1	<10
		2	12
		3	10
		4	<10
	2024.12.05	1	10
		2	<10
		3	<10
		4	<10
最大值			12
标准限值			2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4.12.04	1	1.64
		2	1.69
		3	1.70
	2024.12.05	1	1.78
		2	1.56
		3	1.65
最大值			1.78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2.04	1	13.6	102.36	1.3	北	阴
	2	14.8	102.27	1.2	北	阴
	3	15.4	102.19	1.2	北	阴
	4	15.3	102.12	1.4	北	阴
2024.12.05	1	12.3	102.27	1.6	北	阴
	2	12.0	102.23	1.5	北	阴
	3	10.7	102.14	1.3	北	阴
	4	10.8	101.10	1.6	北	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12.04	厂界东南侧 (Z1)	08:39-09:00	60.6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4.8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0.3	6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59.6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12.05	厂界东南侧 (Z1)	08:30-08:52	58.9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3.7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2.0	6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61.1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41436)。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监测结果计算, 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排放总量为 0.051t/a。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
VOC _S	2.15×10^{-2}	2400	0.051	0.076	是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9。

表 7-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4.12.04	YQ1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7.31×10^{-2}
	YQ2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2.20×10^{-2}
	处理效率%	69.9
2024.12.05	YQ1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7.50×10^{-2}
	YQ2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2.11×10^{-2}
	处理效率%	7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油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橡胶板、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 60 万件家居类清洁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30 万件家居类清洁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8				竣工日期		2024.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34274094G001Y				
	验收单位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1	0.0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94 号

关于《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 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承诺》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租赁宁波长青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10号的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对部分家居类清洁用品新增印刷工序,总体产能保持不变。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3、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橡胶板;

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076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 —

附件 2.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印刷30万件家居类清洁用品。

监测期间（2024年12月4日），我公司共印刷家居类清洁用品（当日产量）0.1万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5日），我公司共印刷家居类清洁用品（当日产量）0.09万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2024年12月6日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墨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油墨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1436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周路路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12-12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晏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6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墨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1	2024. 12.04	1	9.76×10 ³	7.61	7.43×10 ⁻²	309
		2	9.11×10 ³	7.86	7.16×10 ⁻²	269
		3	9.41×10 ³	7.79	7.33×10 ⁻²	354
	2024. 12.05	1	9.28×10 ³	7.98	7.41×10 ⁻²	354
		2	9.66×10 ³	7.88	7.61×10 ⁻²	229
		3	9.36×10 ³	7.99	7.48×10 ⁻²	309
油墨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2 (25m)	2024. 12.04	1	1.07×10 ⁴	2.08	2.23×10 ⁻²	131
		2	1.06×10 ⁴	2.12	2.25×10 ⁻²	112
		3	1.09×10 ⁴	1.94	2.11×10 ⁻²	151
	2024. 12.05	1	1.01×10 ⁴	2.27	2.29×10 ⁻²	173
		2	1.04×10 ⁴	2.03	2.11×10 ⁻²	85
		3	1.01×10 ⁴	1.91	1.93×10 ⁻²	112
最大值				2.27	2.29×10 ⁻²	17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4.12.04	1	0.63
		2	0.60
		3	0.66
	2024.12.05	1	0.75
		2	0.46
		3	0.74
下风向 WQ2	2024.12.04	1	1.26
		2	1.34
		3	1.28
	2024.12.05	1	1.27
		2	1.19
		3	1.38
下风向 WQ3	2024.12.04	1	1.12
		2	1.43
		3	1.24
	2024.12.05	1	1.16
		2	1.12
		3	1.20
下风向 WQ4	2024.12.04	1	1.16
		2	1.20
		3	1.45
	2024.12.05	1	1.10
		2	1.16
		3	1.20
最大值			1.45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4.12.04	1	<10	<10
		2	<10	
		3	<10	
		4	<10	
	2024.12.05	1	<10	<10
		2	<10	
		3	<10	
		4	<10	
下风向 WQ2	2024.12.04	1	<10	<10
		2	<10	
		3	<10	
		4	<10	
	2024.12.05	1	<10	<10
		2	<10	
		3	<10	
		4	<10	
下风向 WQ3	2024.12.04	1	<10	<10
		2	<10	
		3	<10	
		4	<10	
	2024.12.05	1	<10	<10
		2	<10	
		3	<10	
		4	<10	
下风向 WQ4	2024.12.04	1	<10	12
		2	12	
		3	10	
		4	<10	
	2024.12.05	1	10	10
		2	<10	
		3	<10	
		4	<1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4.12.04	1	1.64
		2	1.69
		3	1.70
	2024.12.05	1	1.78
		2	1.56
		3	1.65
最大值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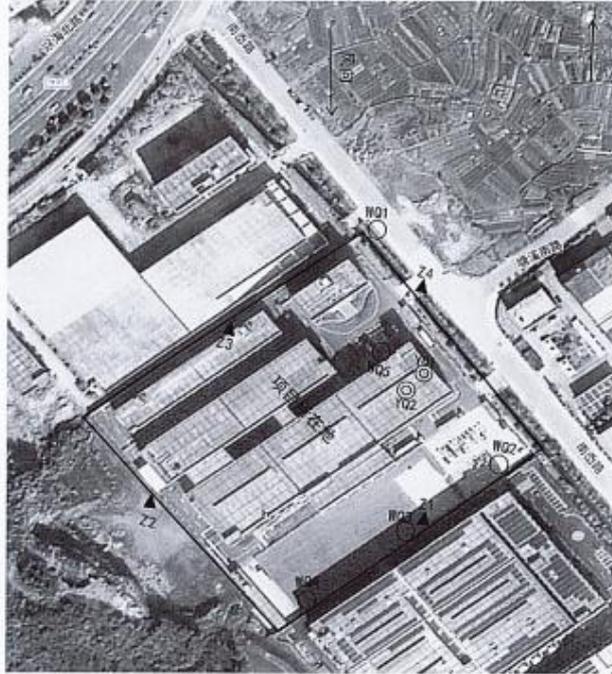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2.04	1	13.6	102.36	1.3	北	阴
	2	14.8	102.27	1.2	北	阴
	3	15.4	102.19	1.2	北	阴
	4	15.3	102.12	1.4	北	阴
2024.12.05	1	12.3	102.27	1.6	北	阴
	2	12.0	102.23	1.5	北	阴
	3	10.7	102.14	1.3	北	阴
	4	10.8	101.10	1.6	北	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南侧 Z1	2024.12.04	08:39-09:00	60.6
厂界西南侧 Z2			54.8
厂界西北侧 Z3			50.3
厂界东北侧 Z4			59.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南侧 Z1	2024.12.05	08:30-08:52	58.9
厂界西南侧 Z2			53.7
厂界西北侧 Z3			52.0
厂界东北侧 Z4			61.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 10 号
电话：15888554506
邮箱：
联系人：任小姐

(2)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8067209795
邮箱：
联系人：邵来萍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1 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和收贮计划明细表里的危废转运总量 0.3 吨内等费用。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超 0.3 吨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日期支付该费用，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40831	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增值税)
1	废液压油	900-249-08	0.56	加工车间	油	桶	3000	
2	废油桶	900-249-08	0.555	加工车间	油	桶	3710	
3	废包装桶(瓶)	900-041-49	0.5	加工车间	化学剂	袋	4240	
4	废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06	印刷车间	油墨	袋	4240	
5	废印板	900-041-49	0.03	印刷车间	油墨	袋	4240	
6	废橡胶板	900-041-49	0.1	印刷车间	油墨	袋	4240	
7	废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0.2	印刷车间	油墨	袋	424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废气设备	活性炭	袋	3500	
9								
10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运输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800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运费发票需开服务收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宁波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危废仓库暂存图



附件 6.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调试公示情况



第二部分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10号。项目新增30台丝印机、2台移印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印刷60万件家居类清洁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企业委托编制完成《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9月7日，原宁海县环保局以宁环建（2010）148号予以批复；后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10号，于2021年8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3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48号予以批复，于2021年10月通过“三同时”阶段性自主验收。

现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有logo印刷的需求，在原厂址不新增土地的情况下，利用厂区内2号楼3层空置车间建设印刷车间，主要对部分家居类清洁用品新增印刷工序。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体产能保持不变。

2024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1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4）94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项目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

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年12月1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330226734274094G001Y。

③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8.3%。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实施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即7台丝印机和废气车间整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规模在环评界定的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墨废气。油墨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通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④固体废物

项目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橡胶板、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有1间4m³危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3)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LE20241436号），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₂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₂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表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2)企业按 HJ819-2017、HJ1031-2019 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年12月27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胡双燕		15267820148
宁波环境保护协会	王勤	32	13003702566
宁波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潘江	-	1886702261

第三部分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12 月，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143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2 月 27 日，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套清洁用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

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